

拉萨市自然资源局

ལྷ་ས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རང་བྱུང་ཐོན་ཁུངས་ཁྲུང་དུ་

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市域内 3 条 河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,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,开展拉曲、乌鲁龙曲、堆龙曲 3 条河流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登记范围

拉曲、乌鲁龙曲、堆龙曲。其中拉曲位于拉萨市当雄县,乌鲁龙曲位于拉萨市林周县和当雄县,堆龙曲位于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和当雄县。

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拉曲、乌鲁龙曲、堆龙曲河湖岸线划界成果数据为基础,各预划为 1 个登记单元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

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以上 3 条河流范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（代理履行）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，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，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